

#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电教工〔2020〕3号

---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星耀杭电”工程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星耀杭电”工程实施意见》予以  
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8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星耀杭电”工程实施意见

为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笃学力行、守正求新”和“国家大事、千万尽力”精神，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着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为省重点高校和“双一流”建设提供良好保障。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星耀杭电”工程，进一步理顺学校荣誉体系，表彰宣传一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先进典型人物，形成一批具有杭电特色、杭电风格、杭电气派的教职工品牌活动，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争做“四有”好老师，大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 三、实施内容

“星耀杭电”工程对学校立德树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

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个人或团队给予表彰奖励，主要由荣誉奖项、评选工作、表彰宣传、奖项撤销等内容组成。

### （一）荣誉奖项

“星耀杭电”工程荣誉奖项由校级荣誉奖项和院级荣誉奖项构成。校级荣誉奖项包括“杭电之星”“教学之星”“科研之星”“育人之星”“服务之星”，主要奖励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笃学力行、守正求新”和“国家大事、千万尽力”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或团队。其中，“杭电之星”为综合奖项，是校级最高荣誉奖项；“教学之星”“科研之星”“育人之星”“服务之星”为单项奖项。

1. 杭电之星：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全国教育系统最高荣誉或学校公认的高水平成果，教学、科研、育人成绩显著，为学校省重点高校和“双一流”建设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

2. 教学之星：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高质足量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的个人或团队。

3. 科研之星：坚持科研育人，科研能力突出，勇于探索和创新，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显著，取得公认的科研成果和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的个人或团队。

4. 育人之星：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带

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生认同度高，在思想政治工作中业绩显著，在育人工作方面业绩突出的个人或团队。

5. 服务之星：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爱岗敬业，廉政勤政，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甘于奉献，在管理、教辅、后勤服务等工作上业绩突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的个人或团队。

在党的建设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团队的评选表彰，按上级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在工会、团委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团队的评选表彰，由工会、团委按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

除上述校级荣誉奖项外，学校原则上不再另行设立其他校级荣誉奖项，其他由部门设立的奖项不再纳入校级荣誉体系。因工作需要确实需要新设校级奖项的，相关部门可参照本意见精神，提出奖励方式建议及方案，经学校荣誉奖项评审机构审批通过后可纳入为校级荣誉体系。

院级荣誉体系由学院参照校级荣誉体系设立，奖项的设立、评选和表彰由学院负责，并向学校荣誉奖项评审机构进行备案。

## （二）评审工作

### 1. 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下面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其构成单位包括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

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工会等，负责教职工荣誉奖项评选工作的全面领导，负责组织评审活动、审议各奖项评选实施细则及奖项评选相关材料、审议评审结果、审议上级临时荣誉评选结果、受理申诉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于党委教师工作部。

评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校级荣誉奖项实施细则和具体评选事务，具体如下：

(1) 杭电之星（牵头单位：评审领导小组）

(2) 教学之星（牵头单位：教务处，参与单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3) 科研之星（牵头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参与单位：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部）

(4) 育人之星（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参与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工会）

(5) 服务之星（牵头单位：人力资源部，参与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机关党委、资源保障部、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图书馆、工会）

校级荣誉各奖项提名者经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委员会等相应的机构审定、公示后，由评审领导小组审议、校党委会最终审定。

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临时荣誉评选时，如“星耀杭电”工程校级荣誉奖项获得者无合适人选，可根据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推荐并报经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后，由校党委会最终审定。

## 2. 评选事项

校级荣誉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于评选年春季学期启动，秋季学期表彰。

(1) “杭电之星”不限人数，可以空缺；其它每项获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5人（个）。2年内评选期内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经评审领导小组认定后直接纳入到“星耀杭电”工程相关荣誉奖项项目中（指标单列，不占15个名额）。

(2) “杭电之星”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由学校评审机构提名，对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或团队进行奖励。个人荣誉奖项申报过程中，每人每次限报1项。团队申报主要面向教学科研团队，研究院、系、所、中心，校机关各科室，各直属服务单位、直属企业等集体单位。每个团队每次限报1项。

(3) 曾获得过“星耀杭电”工程校级荣誉奖项的团队和个人不得连续参评，不得使用相同成果重复申报。

### 3. 奖励方式

“星耀杭电”工程校级荣誉奖项统一由学校颁发，加盖学校公章，作为教职工职务（职称）评审、岗位晋级及聘用等方面的依据之一。

“星耀杭电”工程校级荣誉个人奖项获得者、团队主要负责人（1名）年度考核等级直接为优秀，享受学校面向劳模、先进教职工的疗休养政策待遇。

“星耀杭电”工程校级荣誉奖项给予嘉奖，奖励标准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由学校设置专项经费统一发放。

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候选者原则上从“星耀杭电”工程校级荣誉奖项获得者中选取推荐。

### （三）表彰宣传

学校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星耀杭电”工程先进典型人物表彰宣传活动，让身边人讲述身边事，让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先

进典型人物“走出来”“亮起来”“动起来”，以点促面、示范带动，推动全校上下形成学先进、赶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环境，营造尊师重教、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1. “星耀杭电”工程先进典型人物表彰大会：召开大会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增强广大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广大教师进行高质量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创新，在全校形成爱岗敬业、奋发向上的工作氛围。（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参与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工会、团委）

2. “星耀杭电”工程先进典型人物风采展：专题设置专栏，拍摄先进典型人物视频，在学校网站、官微开展“点赞杭电人”系列宣传报道等，对先进人物突出业绩和典型事迹专题宣传、广泛宣传、树立典范，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参与单位：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工会）。

3. “杭电之星”报告会：召开全校性大会，宣传“杭电之星”先进经验、先进事迹，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爱岗敬业、担当作为、勇攀高峰。（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参与单位：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团委）。

4. “教学之星”先进典型人物系列报告会：召开专题交流会，汇编宣传“教学之星”先进事迹及教学工作经验材料，让广大一线教师分享学习“教学之星”在教书育人、课程改革、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心得感悟。（牵头单位：教务处，参与单位：教师

教学发展中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5. “科研之星”先进典型人物系列报告会：召开专题交流会，汇编宣传“科研之星”先进事迹及科研工作经验材料，让广大一线教师分享学习“科研之星”潜心科学研究，以及创新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牵头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参与单位：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部）

6. “育人之星”先进典型人物系列报告会：召开专题交流会，汇编宣传“育人之星”先进事迹及德育工作经验材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参与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工会）

7. “服务之星”先进典型人物系列报告会：召开专题交流会，介绍学习长期工作在管理服务一线，敬业爱岗、业务精湛、甘于奉献的“服务之星”先进事迹，分享工作中的心得体会。（牵头单位：人力资源部，参与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机关党委、资源保障部、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图书馆、工会）

8. 学院先进典型人物宣传活动：积极鼓励推动二级学院举办“星耀杭电”工程校级奖项获得者的人物橱窗展、分享会、交流会等，在学院内广泛深入的宣传，形成比学赶超、争当先进的工作氛围。（指导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单位：各学院）

#### （四）奖项撤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奖励；已经作出奖励决定的，由荣誉奖项评审机构按照程序撤销荣誉，并注销和收回获奖个人或者集体的奖励证书，撤销获得的待遇，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1. 政治品质、廉洁自律存在问题，或者道德品行、遵规守纪等方面存在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 申报荣誉奖项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3. 严重违反规定的荣誉奖项评选程序；
4. 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规定应当撤销荣誉奖项的。

撤销荣誉奖项应予以公布。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对外公布。相关材料分别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单位文书档案。

####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星耀杭电”工程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德才兼备教师队伍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进行周密部署。各牵头单位要依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集思广益、协同联动，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确保本实施方案落地见实效。

（二）坚持教师为本。严格按照评选原则和程序，注重被推荐人选的群众基础，坚持以教师为本，向长期从事教学、科研的一线教师倾斜，真正把身边看得见、学得到、过得硬的先进典型推选出来。同时，要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推荐质量。

（三）加大宣传力度。把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集中宣传和长期宣传、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有机结合，创新宣传形式，以师生喜闻乐见、贴近生活的形式宣传表彰人员的典型事迹和突出业绩，并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引导广大教师增强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五、本意见自公布之日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